

# 江苏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政公开办〔2011〕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 运行申报行政权力事项暂停行使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政务公开办，省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办：

现将《江苏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申报行政权力事项  
暂停行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江苏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 申报行政权力事项暂停行使办法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40号),为加强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库管理,规范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申报权力事项暂停行使的程序,提高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权力事项暂停行使是指依法属于实施主体的行政权力事项,经审核确认后录入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行政权力库,并在网上政务大厅向社会公示,但因特定事由不在行政权力运行平台上日常运行的状态。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下列事由可申报暂停行使行政权力:

1. 行政权力事项一年以上未发生办件的;
2. 周期性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一般在一年内办理一次,在本次办理周期结束至下次办理周期开始期间;
3. 其他原因需要申报暂停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

**第四条** 申报暂停行使行政权力,申请单位通过政府法制监督平台的权力库管理模块中权力动态调整申请功能进行申报。

申请单位在网上电子申报的同时,应填写书面《行政权力网上

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事项暂停行使申报表》(见附件 1),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五条** 申报恢复行使行政权力,申请单位对暂停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因暂停行使的事由消失需要恢复行政权力事项在网上实时运行的,应填报《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事项恢复行使申报表》(见附件 2),按照前条规定的申报途径和要求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六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权力事项暂停行使和恢复行使的审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暂停行使”和“恢复行使”的审核意见,对不同意“暂停行使”和“恢复行使”的权力事项,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暂停行使”和“恢复行使”的权力事项,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新部门行政权力库和本级政府行政权力库的相关数据,并在行政权力运行状态栏标明“在用”或“暂停”。

**第八条** 在申报行政权力“暂停行使”和“恢复行使”过程中,凡弄虚作假、捏造事由及依据等规避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的,将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事项暂停行使申报表》

2.《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事项恢复行使申报表》

附件 1:

## 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事项暂停行使申报表

申请单位:

(申请暂停行使行政权力共 项, 其中许可 项, 处罚 项, 强制 项, 征收 项, 其他类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权力类别	申请暂停行使的理由及依据	部门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说明: 1. 申请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2. 按照五大类权力顺序填写, 其他类权力中应说明具体类型, 顺序为: 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用、行政裁决、其他。

附件 2:

## 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权力事项恢复行使申报表

申请单位:

(申请恢复行使行政权力共 项, 其中许可 项, 处罚 项, 强制 项, 征收 项, 其他类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权力类别	申请恢复行使的理由及依据	部门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说明: 1. 申请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2. 按照五大类权力顺序填写, 其他类权力中应说明具体类型, 顺序为: 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用、行政裁决、其他。